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建字第24號

原　　告　大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光祥
訴訟代理人　陳君漢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林啟名
被　　告　勁博科技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夏正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王光祥為原告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民事訴訟法第170 條定有明文。惟當事人有訴訟代理人者，訴訟程序不因上開事由而當然停止，亦為同法第173 條本文所規定。又訴訟程序於判決送達後提起上訴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者，依同法第177 條第3 項規定，當事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既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則訴訟程序於言詞辯論終結前，發生上開承受事由，雖有訴訟代理人而不當然停止，但當事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後聲明承受訴訟，更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（同院88年度台抗字第552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於民國111 年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同年2月17日宣判，惟原告之法定代理人於111 年1 月26日變更為王光祥，有原告公司之變更登記表可證，王光祥並於同年2 月10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原法定代理人盧明光之法定代理權限

因而消滅，然因原告前已委任陳君漢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73 條前段之規定，訴訟程序不因原告法定代理人之變更而當然停止，又原告之新任法定代理人王光祥已於言詞辯論終結後聲明承受訴訟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應由本院裁定准許其承受本件訴訟並續行訴訟，復參酌同法第188條第1 項但書規定意旨，原訂宣判期日（即111 年2 月17日）不因此而受影響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法　官　陳筱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宸維